領　　據

茲收到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支付　（此處請寫團名）

辦理「　（此處請寫節目名稱）　　」演出費，共計

新台幣 壹 拾 零 萬 貳 仟 參 佰 肆 拾 伍 元整(NT$ 102,345　元)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

具領單位：

立案字號：　　（請蓋社團圖記）

單位地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 責 人：　　（簽名、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　　納：　　（簽名、蓋章）

會　　計：　　（簽名、蓋章）

聯 絡 人：

聯絡人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【備註欄/匯款帳號】　* 請另付存摺影本*

匯入金融機構：

匯入戶名：

匯入帳號：

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「表演藝術活動評議」
成果報告書

一、單位名稱：

二、節目名稱：

三、演出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，觀賞人次：　　人

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，觀賞人次：　　人

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，觀賞人次：　　人

四、演出地點：　**宜蘭演藝廳**

五、成果摘要：　請簡述執行過程與重點、服務對象及成果。

（一）　演出內容及周邊活動

（二）　票務及行銷

（三）　演出成果及觀眾人數

(請提供至少 400 字內容簡介)

六、檢討及建議：請簡述綜合檢討及建議事項。

(請提供至少 200 字內容簡介)

七、執行照片：

* 照片說明可自行編寫 *

照片 1：	**宣傳品(海報)**	照片 2：	**宣傳品(節目單)**
照片 3：	**裝台**	照片 4：	**彩排**

照片 5：	**前台布置(服務)**	照片 6：	**觀眾席狀況**
照片 7：	**演出**	照片 8：	**演出**